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【203370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2月22日